

附件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

- 壹、保險經紀人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之標準，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以從事下列業務範圍為限：
- 一、洽訂保險契約
  - 二、提供風險規劃服務，包含以下項目：
    - (一)人身風險規劃
    - (二)財產風險規劃
    - (三)責任風險規劃
    - (四)損害防阻規劃
    - (五)其他與保險或風險規劃相關諮詢與服務
  - 三、提供再保險規劃服務：該項目僅限經本會核准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始得辦理，且其辦理再保險規劃與諮詢應與原經手之在保險契約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四、保險理賠申請服務：協助保險理賠申請事宜，指非經該保險經紀人洽訂之保險契約所生之理賠申請案件，且限與原經手之保險契約無利益衝突者。
- 貳、前點所稱報酬，包括金錢、借款、保險費之成數、債務之免除、旅遊招待、獎品或禮物等各種形式。
- 參、保險經紀人如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時，應明確告知報酬係採以下何種方式收取(若無收取報酬則免)：
- 一、按次計費
  - 二、按時計費
  - 三、按件數計費
  - 四、按保險費之特定比例計費
  - 五、其他經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議定之方式